

鹤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我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和公众互动新模式，依法依规严格审查信息公开内容，正确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坚决避免信息泄密、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发生。紧紧围绕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及社会关切，着力推进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办事不求人”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加强信息发布和回应工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保障，有力推动了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始终处于社会公众监督的“阳光”之下，有效提升了政府的公信力。

一、总体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领导班子分工，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科室和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局办公室主任担任，明确一名同志具体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集中推进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是进一步做好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严格执行依申

请公开的办理程序，严格考核评议措施，做好已公开内容存档备查工作。

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机关建设等同研究、同部署，综合进行检查、考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大力加强局网站建设，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明确公开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对重点领域信息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准确公开。公开信息涵盖政务服务、政策法规、信息宣传、通知公告等动态类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项之和)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0	0	0	0	0	0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过去一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报送时效性不强，信息采写质量不高，缺乏深度加工；二是个别单位信息公开不主动，网上信息报送数量少、公开内容不全面；三是业务人员素质有待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不均衡；四是信息化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政务服务平台和信息信息平台需要进一步完善。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规范管理，完善政务公开保障机制。加强领导，建立完善的组织领导体系；完善机制，建立规范的制度保障机制；严格考核，建立规范的督办考核机制。二是创新载体，抓好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等载体，定期发布营商环境建设监督系统最新资讯、政策解读，使公众对营商环

境建设监督工作有更加透彻的了解。三是突出重点，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重点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有效促进营商环境系统作风转变和工作落实。四是扩大效果，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以做好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公开、政务访谈为途径，不断扩大政务公开效果和影响力。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在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正确指导下，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促进营商环境建设监督系统信息公开工作迈向新台阶。

鹤岗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1年1月6日